

汉中市龙岗高级中学2024年家具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中市龙岗高级中学 2024 年家具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艾慕酒店 7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HZZ2024-0056

项目名称：汉中市龙岗高级中学 2024 年家具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1,920,000.00 元

项目概况：汉中市龙岗高级中学家具 1 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用途：办公设施

资金来源：自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中市龙岗高级中学 2024 年家具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需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应答声明》，视为独立应答，不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24日至2024年05月3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地点：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艾慕酒店7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艾慕酒店7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0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艾慕酒店7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本招标公告在《南郑区人民政府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1)《财政部农业

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发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获取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龙岗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龙岗路

联系方式:0916-5373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艾慕酒店702室

联系方式:0916-2533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6-2533998

2024年05月23日